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
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结论	2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及销售合同	
附件 6:	项目调查表	
附件 7: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8:	现场监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号楼				
主要产品名称	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液压控制系统、智能传感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98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7)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p> <p>(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p> <p>(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p> <p>(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2019 年 10 月；</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p> <p>(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132 号，2021 年 12 月 17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锡及其化合物		0.24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NH ₃ -N	TP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400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总磷	氨氮
限值	6-9	50	10	0.5	5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3	65	55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原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p> <p>5、总量控制</p> <p>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p> <p>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p>
--------------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述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公司购置联东 U 谷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的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采购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设备，实施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2021 年 10 月，本公司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1]132 号。目前已建成规模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本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21MA2JF6CE7U001W。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本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读、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报告，编制了《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号楼内，一层为自动化成套设备及智能液压控制系统生产车间，二层为智能传感器生产车间及仓库，三层为办公区域。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调查，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1	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套/a	175	175
2	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套/a	20	20
3	智能传感器	万件/a	5	5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数控车床	CK6150	台/套	3	3	0
2	数控铣床	XK7132	台/套	3	3	0
3	台钻	Z3023	台/套	6	6	0
4	示波器	MSO56	台/套	2	2	0
5	点焊工位	定制	台/套	5	5	0
6	RFID 条码机	110Xi4	台/套	5	5	0
7	测试流水线	Nustreams-3000i	台/套	5	5	0
8	恒温恒湿箱	JQTH-100L	台/套	2	2	0
9	自动 BGA 恒温返修台	DH-A8	台/套	3	3	0
10	显微镜	SZ61TR	台/套	5	5	0
11	安规测试仪	AN9637H-H	台/套	4	4	0
12	空压机	/	台/套	2	2	0
13	高温老化室	定制 40±3 度	台/套	4	4	0
14	行车	5T	台/套	1	1	0
15	液压测试设备	/	台/套	1	1	0
16	激光标机	/	台/套	1	1	0
17	组装流水线	定制	台/套	4	4	0

二、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材	t/a	20	20	0
2	外购壳体	套/a	51000	51000	0
3	集成电路板	套/a	50200	50200	0
4	无铅焊丝	t/a	0.3	0.3	0
5	电气配件	套/a	51000	51000	0
6	传感器	套/a	175	175	0
7	驱动系统	套/a	175	175	0
8	仪表	套/a	20	20	0
9	通讯模块	套/a	195	195	0
10	线缆	万米/a	3	3	0
11	环保切削液	t/a	0.1	0.1	0
12	环氧树脂灌封胶 A/B	t/a	0.2	0.2	0
13	其他配件	套/a	51000	51000	0

三、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依托城市供水网络，由嘉善自来水公司供给。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项目环评、本公司现场调查及用水统计情况可知，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22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4t/a。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液压控制系统及智能传感器。

(1) 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本项目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液压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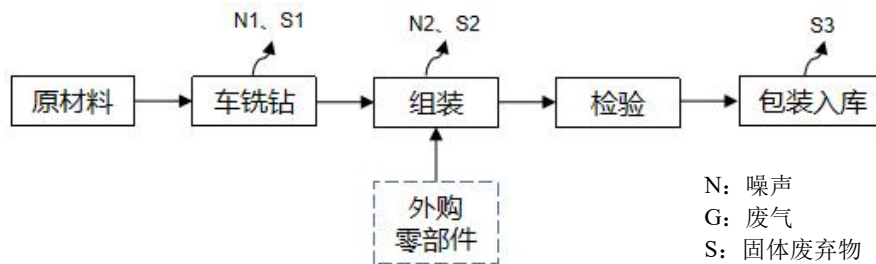


图 2-1 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智能液压控制系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铣钻：将入库后的原材料经检验后根据需要进行车、铣、钻等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循环使用，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

组装：将机加工后的零部件与外购零部件如仪表、仪器、集成电路板等进行手工组装。

检验：组装完成后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功能性检验。

包装入库：打标完成后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2) 智能传感器

本项目智能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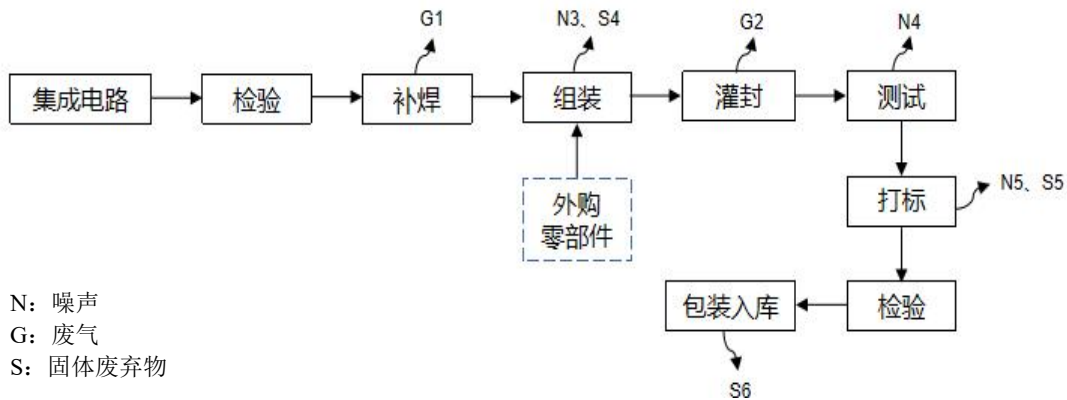


图 2-2 智能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检验：对定制后的集成电路板进行检验。

补焊：对部分集成电路检验出问题（如焊点脱落等）后，由人工检查并采用电烙铁进行补焊。

组装：补焊完成后的集成电路板与外购零部件（如外壳、线缆等）进行组装。

灌封：对组装完成后的工件采用人工灌注环氧树脂灌封胶进行密封（环氧树脂灌封胶热分解温度为 180~200℃，本项目灌封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因此基本不分解），灌封完成后自然风干。

测试：对灌封完成后的工件进行功能性测试

打标：测试合格后通过激光打标机对产品进行打标。

包装入库：打标完成后根据不同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原辅料消耗、防治污染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相关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本项目补焊工艺主要针对智能传感器中的部分集成电路板焊点脱落现象进行补焊，补焊过程中使用无铅焊丝，用量较少，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纳管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钻台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为降低车间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确保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化了车间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加强职工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外购原料在拆用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原材料在车、铣、钻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机加工设备会使用切削液，定期补充工件带走及蒸发损失，循环使用，定期排放，会产生废切削液；使用切削液等原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3-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包装材料	下料	固态	一般固废	-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表 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包装材料	下料	0.5	0.48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0.2	0.19	一般固废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42	0.41	危险废物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1	0.01	危险废物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1.45	一般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20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	2
固体废物	固废存放区，垃圾收集、清运等	3
	危险废物存储、委托处理	
合计		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及平面合理布局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采取合理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本环评认为，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编号：嘉环（善）建[2021]132 号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5 幢，总建筑面积 1794.46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2021年12月1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工序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1×10 ⁻⁵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噪声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GCY-546/GCY-547
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2100DV	GCY-554
4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CY-672
6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8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390
9	声校准器	AWA6222A	GCY-154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153
11	风速仪	P6-8232	GCY-57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郭章	工程师	Z330100074461
报告审核人	马勇	工程师	100105076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吕浩杰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1423
	周万里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周博伟	现场取样人员/技术员	/
	李标明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

(3) 竣工验收现场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相关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校准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示值 (L/min)	采样前 (L/min)		采样后 (L/min)		判定
玻璃转子/孔口流量计	100	98	99	98	98	合格
	100	98	97	99	98	合格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相差 (dB)	判定
2022.8.12	93.8	93.8	0	合格
2022.8.13	93.8	93.8	0	合格

表 5-6 水质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1 (mg/L)	分析结果 2 (mg/L)	相对偏差 (%)
氨氮	2.36	2.34	0.43
总磷	0.489	0.471	1.88

表 5-7 水质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	允许相对偏差 (%)	判定
氨氮	1	0.43	≤10	合格
总磷	1	1.88	≤10	合格

表 5-8 水质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 (mg/L)	测定数据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判定
氨氮	1.00	1.02	1.02	2.00	2.00	±5%	合格
总磷	0.800	0.794	0.788	-0.75	-1.50	±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 (○1#、○2#、○3#、○4#)	总悬浮颗粒物、锡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二、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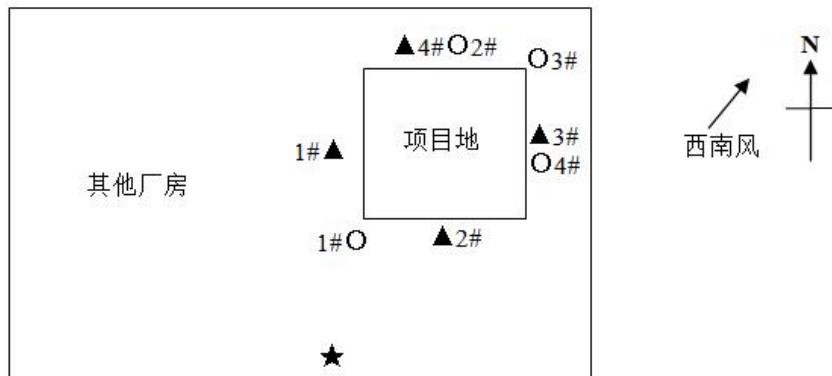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昼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为废水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3日对本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175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20套、智能传感器5万件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本项目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175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20套、智能传感器5万件，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7-1。

表 7-1 监测日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年产300天)		实际日使用量 (年生产300天)	生产负荷
		全年用量	日均用量		
2022年8月12日	集成电路板	50200套/a	167套/d	151套/d	90.4%
2022年8月13日	集成电路板	50200套/a	167套/d	152套/d	91.0%

二、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8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	0.25	0.25	0.25	0.23	0.24	0.23	0.24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7	0.26	0.27	0.28	0.27	0.28	0.28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	0.31	0.31	0.32	0.30	0.31	0.31	0.31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7	0.28	0.27	0.28	0.27	0.28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8.12	1	西南	2.3-2.6	34-36	39-42	100.5	晴
2022.8.13	2	西南	2.3-2.5	34-36	39-41	100.3	晴

结论：2022 年 8 月 12 日，厂界四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2mg/m³，锡的最大值为<1×10⁻⁵mg/m³；2022 年 8 月 13 日，厂界四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31mg/m³，锡的最大值为<1×10⁻⁵mg/m³；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2.8.12	10:00	微黄微浊	7.1	83	3.01	0.525	17
		12:00	微黄微浊	7.1	85	2.95	0.574	14
		14:00	微黄微浊	7.2	88	2.80	0.513	16
		16:00	微黄微浊	7.2	81	3.15	0.555	13
		均值			7.1-7.2	84	2.98	0.542
	2022.8.13	10:00	微黄微浊	7.3	80	2.39	0.480	18
		12:00	微黄微浊	7.1	84	2.47	0.460	15
		14:00	微黄微浊	7.2	87	2.65	0.512	16
		16:00	微黄微浊	7.2	83	2.35	0.544	14
		均值			7.1-7.3	84	2.46	0.499

结论：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日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8.12	1	2.3	晴
2022.8.13	2	2.3	晴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8.12	1#	13:29	设备噪声	50.9	53.4	50.0	49.6	58.0	49.1	1.5
	2#	13:42	设备噪声	53.1	55.4	52.4	50.8	57.5	50.3	1.7
	3#	13:57	设备噪声	50.2	50.6	50.2	49.8	54.1	49.3	0.5
	4#	14:14	设备噪声	55.3	55.8	55.0	54.8	62.2	54.4	0.8
2022.8.13	1#	13:41	设备噪声	50.2	52.2	49.4	48.2	57.1	47.3	1.5
	2#	13:49	设备噪声	52.0	54.2	50.8	48.8	61.5	47.1	2.2
	3#	13:55	设备噪声	52.8	55.2	52.2	49.2	59.8	47.2	2.3
	4#	14:01	设备噪声	50.8	52.6	52.6	50.0	62.2	46.8	2.1

注：主要声源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夜间噪声检测企业未委托。

结论：2022 年 8 月 12 日~2022 年 8 月 13 日，厂界四个测点昼间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计算公式
COD _{Cr}	0.007	0.0052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 水年排放量
NH ₃ -N	0.001	0.0005	

注：废水排放量为 104t/a，COD_{Cr}、NH₃-N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2) 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 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档案资料。

表八 验收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3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和锡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3日），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13日），项目厂界四个测点昼间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废物，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和废切削液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企业设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175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20套、智能传感器5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本项

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环境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104t/a，化学需氧量 0.0052t/a，氨氮 0.0005t/a，未超出环评建议总量限值及环评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总结论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阶段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三、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企业后期若出现更改生产工艺、厂址搬迁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132 号

送审单位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p>2019-330421-99-02-722340</p> <p>关于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p> <p>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 5 幢，总建筑面积 1794.46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p> <p>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p> <p>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p> <p>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p> <p>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开发区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p> <p>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抄送	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1MA2JF6CE7U001W

排污单位名称：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168号25幢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JF6CE7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15日至2027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YX-2022-B00/64

甲方（委托方）：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1	5000	含税不含运
2	废切削液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5000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 1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 0.3）加收 200 元/吨，0.3~0.4（含 0.4）加收 300 元/吨，超过 0.4 不接收。
		基价标准≤1.5%，1.5~10（含 10）每增 1%加收 5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75

S-含量	%	元/吨, ≥21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 ≤10%, 每增 5%增收 80 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 ≤4%, 4~10 (含 10) 每增 1%加收 6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21 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 ≤4%, 每增 1%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闪点 ≤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 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 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 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 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 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 (小写: 元),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吨的, 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 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政策性调价,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 (单位) 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 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 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 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 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___/___备案___/_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不动产权证及销售合同



浙 (2019) 嘉善县 不动产第 0029200 号

权利人	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民街道曙光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1 003007 G50045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79999.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09月16日 起 2069年09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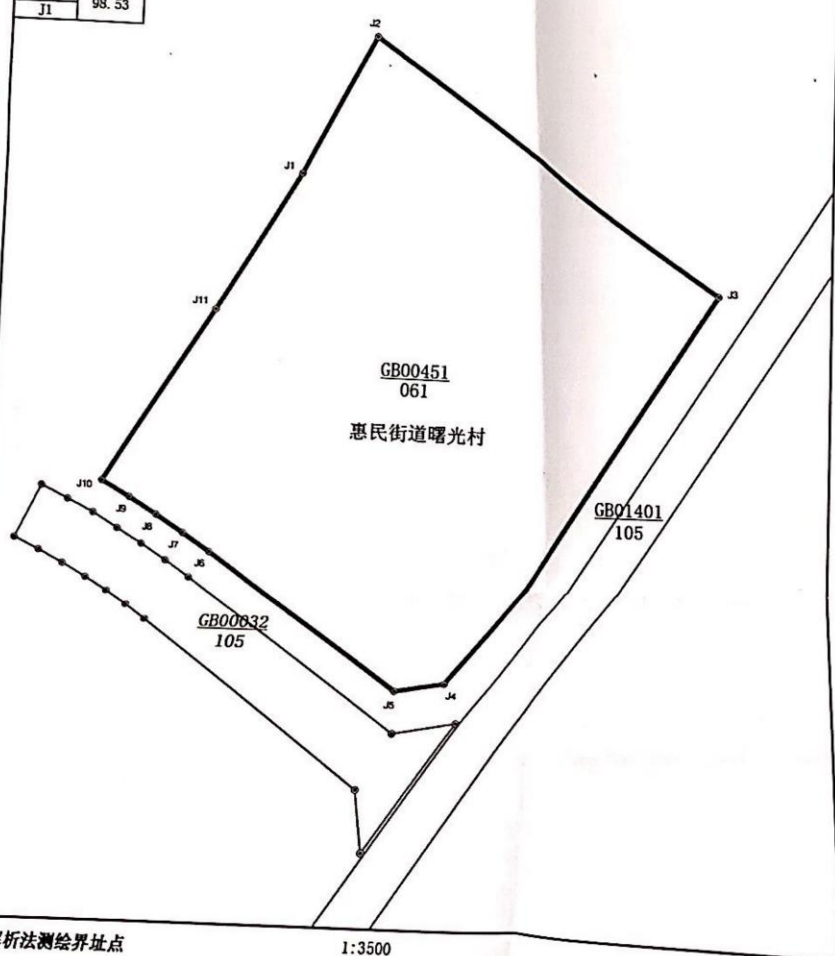
<p>1、标准地;</p> <p>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园建成后, 经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为小微企业园的, 可按幢、按层或按规划确定的最小单元分割转让;</p> <p>建筑容积率不高于2不高于1.30;</p> <p>宗地建设项目在2020年2月25日之前开工, 在2022年2月25日之前竣工。</p> <p>2、浙江省编号: E0C3304211201938257892</p>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30421003007GB00451
 土地权利人: 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16.00-94.25
 宗地面积: 79999.30

J1	95.61
J2	264.85
J3	297.37
J4	28.74
J5	150.32
J6	19.43
J7	19.43
J8	19.43
J9	19.43
J10	19.43
J11	124.72
J1	98.53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骑缝章

嘉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骑缝章

嘉善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5年1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9月18日
 审核日期: 2019年9月18日

1:3500

制图者: 吴夏
 审核者: 陈似

同编号： U谷-嘉善经开-销售-2020-032-1 号

【联东U谷-嘉善国际企业港】楼宇销售合同

出卖人： 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受人：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联东U谷-嘉善国际企业港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嘉兴联东金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健

地 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鑫达路8号4号厂房2楼

邮 编: 314100

甲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19330801040012900

电 话: 0573-84022170 传 真: /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秀忠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吴路777弄9号101室

邮 编: 无

乙方开户行: 无

银行帐号: 无

电子邮箱: 无

电 话: 13918515880 传 真: 无

联系人 1: 无 电话: 无 电子邮箱: 无

联系人 2: 无 电话: 无 电子邮箱: 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本合同项下楼宇买卖等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 嘉善县惠民街道曙光村 2016G-40-1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002920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9999.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19年9月16日 至 2069年9月15日 止。甲方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楼宇，现暂定名为：【 联东U谷-嘉善国际企业港 】（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基本情况

- 1、该楼宇坐落于 浙江省嘉善县横二路与纵四路交叉口。
- 2、该楼宇的用途为：生产研发。
- 3、该楼宇为本项目中的第 一期 期 一 区 25# 号楼 3 层，编号为 25#。该房号为暂定编号，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楼宇的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 4、该楼宇所在楼栋的主体建筑结构为：框架，建筑层数为：3 层，层高为：7.2米/4.2米/3.9米。

本条所称层高是指上下两层楼面或楼面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如楼顶为坡屋顶层高约定为屋檐处至楼面或地面的垂直距离。

第三条 面积、计价方式及价款

1、该楼宇预测建筑面积共 1794.4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 平方米。有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构成说明见附件一。（以实测面积报告为准）

2、该楼宇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人民币 4550 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圆整（小写¥ 8164793 元整）。

注：双方确认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如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的，新税率政策执行前，甲方按原税率开具发票，新税率政策执行后，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

讲解等一切文字或图画资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甲方提供的样板间仅作为销售展示之用，并不作为交付和验收房屋的依据。

3、本合同所称的楼宇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研发用房（含一层工业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

4、本合同项下楼宇的买卖交易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变更、补充等均以经双方签字、盖章的书面形式为准，一切口头承诺、约定及无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隶属某方的员工、离职人员等）的表述、行为均不对甲乙双方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以及在整栋楼的位置图

附件二：买卖双方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按揭贷款补充协议

附件四：楼宇装饰、装修标准

附件五：其它补充协议

附件 6：项目调查表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嘉善智能制造产业园 25 号楼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审批单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环评批文编号	嘉环（善）建[2021]132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项目 产品 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					
项目 投资	投资概算（万元）	总概算	2000	环保概算	25	比例	1.3%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1980	环保投资	25	比例	1.3%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						
职工人数	10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8 小时/天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数控车床	CK6150	台/套	3	3
2	数控铣床	XK7132	台/套	3	3
3	台钻	Z3023	台/套	6	6
4	示波器	MSO56	台/套	2	2
5	点焊工位	定制	台/套	5	5
6	RFID 条码机	110Xi4	台/套	5	5
7	测试流水线	Nustreams-3000i	台/套	5	5
8	恒温恒湿箱	JQTH-100L	台/套	2	2
9	自动 BGA 恒温返修台	DH-A8	台/套	3	3
10	显微镜	SZ61TR	台/套	5	5
11	安规测试仪	AN9637H-H	台/套	4	4
12	空压机	/	台/套	2	2
13	高温老化室	定制 40±3 度	台/套	4	4
14	行车	5T	台/套	1	1
15	液压测试设备	/	台/套	1	1
16	激光标机	/	台/套	1	1
17	组装流水线	定制	台/套	4	4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表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钢材	t/a	20	20
2	外购壳体	套/a	51000	51000
3	集成电路板	套/a	50200	50200
4	无铅焊丝	t/a	0.3	0.3
5	电气配件	套/a	51000	51000
6	传感器	套/a	175	175
7	驱动系统	套/a	175	175
8	仪表	套/a	20	20
9	通讯模块	套/a	195	195
10	线缆	万米/a	3	3
11	环保切削液	t/a	0.1	0.1
12	环氧树脂灌封胶 A/B	t/a	0.2	0.2
13	其他配件	套/a	51000	51000

表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包装材料	下料	0.5	0.48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0.2	0.19	一般固废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0.42	0.4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切削液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1	0.01	危险废物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5	1.45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表5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境污染防治项目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和污水管网	20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减振	2
固体废物	固废存放区、垃圾收集, 清运等	3
	危险废物存储、委托处理	
合计		25

表6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量
2022年8月	吨/月	10.2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 7：生产工况证明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年产 300 天)		实际日使用量 (年生产 300 天)	生产 负荷
		全年用量	日均用量		
2022 年 8 月 12 日	集成电路板	50200 套/a	167 套/d	151 套/d	90.4%
2022 年 8 月 13 日	集成电路板	50200 套/a	167 套/d	152 套/d	91.0%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3 日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 (HJ) 字第 2208165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22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环境检测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

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5 号楼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路 168 号
25 号楼)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8 月 02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2022 年 08 月 13 日
采样人员: 周博玮,李标明
分析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2022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GCY-554)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电子天平(GCY-2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50mL 酸式滴定管(GCY-39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153)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154)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应标准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锡 $\leq 0.24\text{mg}/\text{m}^3$ 。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m}^3$, 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m}^3$,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相应标准限值: 氨氮 $\leq 35\text{mg}/\text{m}^3$, 总磷 $\leq 8\text{mg}/\text{m}^3$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昼间 Leq $\leq 65\text{dB}$ (A)。

未
审
印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8.12	1	西南	2.3-2.6	34-36	39-42	100.5	晴
2022.08.13	2	西南	2.3-2.5	34-36	39-41	100.3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年08月12日				2022年08月13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	0.25	0.25	0.25	0.23	0.24	0.23	0.24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7	0.27	0.26	0.27	0.28	0.27	0.28	0.28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	0.31	0.31	0.32	0.30	0.31	0.31	0.31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7	0.28	0.27	0.28	0.27	0.28
	锡	mg/m ³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1×10 ⁻⁵

结论: 2022年08月12日, 厂界四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32mg/m³, 锡的最大值为<1×10⁻⁵mg/m³; 2022年08月13日, 厂界四个检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0.31mg/m³, 锡的最大值为<1×10⁻⁵mg/m³; 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污水排放口	2022.08.12	10:00	微黄微浊	7.1	83	3.01	0.525	17
		12:00	微黄微浊	7.1	85	2.95	0.574	14
		14:00	微黄微浊	7.2	88	2.80	0.513	16
		16:00	微黄微浊	7.2	81	3.15	0.555	13
		均值		7.1-7.2	84	2.98	0.542	15
	2022.08.13	10:00	微黄微浊	7.3	80	2.39	0.480	18
		12:00	微黄微浊	7.1	84	2.47	0.460	15
		14:00	微黄微浊	7.2	87	2.65	0.512	16
		16:00	微黄微浊	7.2	83	2.35	0.544	14
		均值		7.1-7.3	84	2.46	0.499	16

结论: 2022年08月12日~2022年08月13日, 污水排放口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8.12	1	2.3	晴
2022.08.13	2	2.3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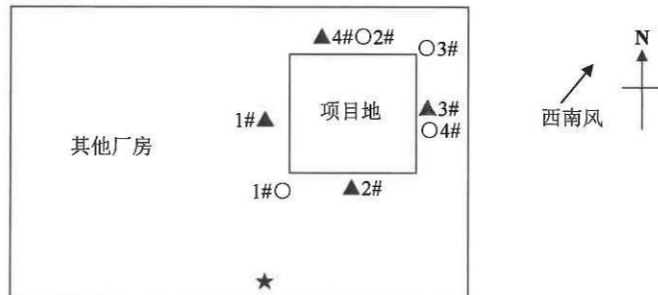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8.12	1#	13:29	设备噪声	50.9	53.4	50.0	49.6	58.0	49.1	1.5
	2#	13:42	设备噪声	53.1	55.4	52.4	50.8	57.5	50.3	1.7
	3#	13:57	设备噪声	50.2	50.6	50.2	49.8	54.1	49.3	0.5
	4#	14:14	设备噪声	55.3	55.8	55.0	54.8	62.2	54.4	0.8
2022.08.13	1#	13:41	设备噪声	50.2	52.2	49.4	48.2	57.1	47.3	1.5
	2#	13:49	设备噪声	52.0	54.2	50.8	48.8	61.5	47.1	2.2
	3#	13:55	设备噪声	52.8	55.2	52.2	49.2	59.8	47.2	2.3
	4#	14:01	设备噪声	50.8	52.6	52.6	50.0	62.2	46.8	2.1

注: 主要声源为数控车床、数控铣床等。夜间噪声检测企业未委托。

结论: 2022 年 08 月 12 日~2022 年 08 月 13 日, 厂界四个检测点位昼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为废水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薛

审核: 俞

批准: 俞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2-08-22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21-99-02-7223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钱塘江 168 路 25 号楼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动化电气成套设备 175 套、智能液压控制系统 20 套、智能传感器 5 万件			环评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9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基为（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JF6CE7U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8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104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052	0.007	—	—
	氨氮	—	—	—	—	—	—	—	—	0.0005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